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目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3
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 3: 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 4: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1
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22
议案 7: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议案 9: 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的议案.....	25
议案 1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2
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的议案.....	3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外运发展办公楼
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出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列席：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主持人说明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四、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统计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并上传；

九、接收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并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十、律师见证；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的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按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08 号）中规定的出席会议登记要求，进行登记。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参加现场投票的表决权。

4、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证件不全，可以拒绝其参会。

5、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在会议召开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6、股东可对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全文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基本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审议的 49 项议案均获得了通过，作出的各项决议和纪要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2016 年公司董事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向投资者发布了 49 份临时公告，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权益上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2016 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内部董事 3 人，由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人，公司内部委派 1 人；外部董事 4 人，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人，独立董事 3 人。目前，公司正在补选 2 名董事。

2016 年公司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按时参加董事会议，认真负责地履行董事义务，对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其他重大决策等发表了意见，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6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二、201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事项及工作成果回顾

（一）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2016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 实施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5 年末股本总额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每 1 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452,740,86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5 年度现金红利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放完毕。

(三) 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履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继续监督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继续监督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履行情况。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及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专业性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 督促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切实执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2016 年度，董事会能够按照北京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同时，在对外报送未公开的财务及其他信息时，督促各义务人及时做好登记备案工作。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未发生敏感期内及六个月内短线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内也均未出现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及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汇报并进行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计划方案进行了充分了解，将个人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与实际情况相结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尽的职责，保证了会议召开的科学、有效。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审委会成员不定期地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与监督；针对公司风险防范等多方面情况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要求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不断加强管理，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围绕年度审计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包括：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计划，审阅公司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审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重点工作

2017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形势错综复杂，中国经济将持续低速增长的趋势。公司将坚持“做强业务、加快转型、提质增效、整合发展、勇于变革”的工作思路，围绕“产品化、网络化、平台化、国际化、资本化”的发展重点，通过“强营销、强产品”的双强驱动，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核心，强化客户驱动，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新区域，将培育新动能和整合提升传统动能结合起来，形成公司发展的双引擎，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稳中求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新的一年里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精益运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质量

公司将聚焦国内外优秀的同行业公司开展持续性对标分析，不断探索和改进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营模式，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阿米巴经营的深化及推广，建立循环改善和激励评价机制，并结合阿米巴经营管理理念，对重点推广单位进行实时监控，促进运营质量的提升；进一步实施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二）加强海外网络建设，提升国际运营能力

海外网络能力建设是制约公司业务拓展的瓶颈之一，公司将依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通过整合及兼并收购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海外网络建设、优化海外资源配置，强化国内外网络对接，为促进公司从网络化向平台化转型、提升全网运营能力、提高全程服务质量提供重要的资源保障。

（三）强化数据驱动，深化信息系统及IT建设

公司将配合业务发展，持续优化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提升数据质量，增强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用性；对接业务发展需求，完善并建设进出口操作平台、客户下单平台、结算平台、空运运力调度平台、一体化关务平台等，推动业务的有序发展。

（四）加强人才储备，改革人才队伍建设的配套制度

公司将继续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训相配合的方式，加大对具有国际视野、专业过硬的市场化、国际化运营型人才的引进；加强对现有运营型人才的经营管理培训及专业人才的技能培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同时，优化和建立与业务发展相契合的绩效考核体系及激励方案，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五）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在各区域公司设置专职风控审计岗位，完善管理体系与队伍建设；强化培训

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防控与管理意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全面评估和梳理公司风险事件库；针对易出险事件制定《业务运营风险防控手册》，为搭建和维持稳定的业务运作系统保驾护航；通过实行客户全程信用监控、加强应收账款事前事中监督管理、细化应收账款指标考核和责任落实等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切实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降低呆坏死账风险；建立风险事件上传下达通道及处理结果考核机制，提高风险事件应对效能。

（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保障

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摒弃旧观念，树立新思维，认真贯彻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指导方针，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七）分业务板块经营计划

1、货运代理板块。公司将以打造营销、作业两条业务线为核心，推进集约化和网络化建设；强化空运运力和供应商的集中管理，加强“总对总”的战略合作，促进空运通道的有效建设；搭建以主、辅作业口岸固定运力为基础的运力发布、询价、交易平台，并集合运力和网络优势资源，全力打造全程化、标准化货运产品，推动向全程供应链转型；持续跟踪包机运营情况，进一步改善运营效率和效益；建立“总部-区域-分公司”一体化的国际货运业务营销能力，增强大客户的开发及联合营销。

2、电商物流板块。公司将加快推进空运跨境电商平台，通过进出口电商业务产品化，完成信息系统、营销能力、清关通道的建设及配合海外仓通道的统一建设，进一步完善集海外仓、口岸报关、操作、区域配送于一体的服务模式，提高电商物流服务水平，提升市场份额。出口电商方面，公司将持续打造杭州、深圳两个电商物流操作中心，深挖和开拓线上客户，并依托线上渠道，营销线下产品，持续建设下单平台，吸引线下流量；进口电商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走向，积极、稳妥推进跨境仓、干、配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3、专业物流板块。公司将以解决方案为抓手，围绕“销售行业化，方案客户化，服务集成化，运营一体化”，逐步向价值链整合转型；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机制，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在巩固和拓展现有行业的同时，积极开拓医药、半导体、航空航天等行业，培育出新的增长点。

（八）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 2017 年

度会议计划如下：

1、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度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事项；

2、2017年4月22日，召开2017年度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3、2017年8月17日，召开2017年度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公司中期财务报告等事项；

4、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度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等事项；

5、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听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审议批准临时事项。

以上会议的具体日期，以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预约的定期报告披露日考虑。

2017年度，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确定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抓住机遇，不断壮大公司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风险防控能力，力争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快速发展，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2：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全文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除按规定召开监事会外，还亲自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的监督情况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监督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依法对 2016 年

度的会议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切实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运作程序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2016 年度，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全部定期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有效、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已经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较为完整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2016 年度公司通过内控测试寻找内控缺陷，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和制度，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审批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在日常监督工作中，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无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

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活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本年度工作计划如下：

（一）召开会议计划：

1.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等事项；
2.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
3.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公司中期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
4.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
5. 当出现《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所提到的重大事件时，召开临时会议，出具独立意见。

（二）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

（三）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

（四）监督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当他们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加强对公司投资、股权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3：关于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各项规章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积极出席董事会议，认真审阅各项提案，对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我们在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宁亚平，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1982年本科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1989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01年博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商学院。1989年12月至1993年1月任中南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1993年2月至1994年8月任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94年9月至1995年1月任中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2年起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1年7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1992年开始执业。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及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曾就职于中信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达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重光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佳宾，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产业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学专业，1997年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

学产业经济学专业；1993年6月起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国家制造强国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在被提名作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已签署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不存在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现场方式召开4次，通讯方式召开8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2次，股东大会4次，年报沟通会2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宁亚平	12	3	8	1	0	否
徐扬	12	3	8	1	0	否
徐佳宾	9	3	6	0	0	否

注：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宁亚平女士、徐扬先生、徐佳宾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16年度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	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年报沟通会	列席股东大会	备注
宁亚平	3	1	1	2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年报沟通会2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
徐扬	3		2	1	应参加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年报沟通会2次，列席股东大会4次

徐佳宾		1		3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	--	---	--	---	---

2016年度，除特殊原因以外，我们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现场董事会及其他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均在事前对相关提案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并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时，我们对提案内容进行详细了解，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发表表决意见。

2016年度，我们通过会谈沟通、资料查阅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财务决算、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战略发展等事项进行认真讨论，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在年报工作期间，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年报编制中需特别关注的问题进行提醒，认真听取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详细报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监督作用。本年度内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提案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16年度，为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独立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分别对公司治理、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以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并发表了专业性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4月，公司拟继续履行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5年与关联

方之间的交易总金额未超出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金额，并且公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5月，公司间接持有95%股权的中外运昊樽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昊樽（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樽电商”）拟与招商局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食品”）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因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奶粉供销合同项下昊樽电商向招商食品采购的德运品牌成人全脂速溶奶粉的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该价格加上合理利润之后，与市场上主要电商平台上同类商品优惠后的销售价相比，具有可比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订商品供销合同是昊樽电商经营的正常需要，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行为，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昊樽电商与招商食品签署《德运成人奶粉供销合同》。2017年1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在合同签订后，昊樽电商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是，由于2016年下半年的跨境电商进口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影响，本次采购的奶粉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实际交付。目前交易双方正在就协议的履行进行沟通协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以及2016年度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016年10月，公司拟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优先增资。因该事项构

成关联交易，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重新审议公司放弃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实施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是为通过资源整合达到效益最大化，以提升其市场化金融服务能力，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公司放弃向财务公司优先增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财务公司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批准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放弃行使向财务公司进行优先增资的权利。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香港空运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为中外运泸州港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度，经了解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年度内给合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经济担保是基于被担保公司业务经营的具体需要，为其出具经济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根本利益。事后公司也及时将对外担保的信息充分完整披露，使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的揭示。

2016年度，经了解与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 102 号）、《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3月及2016年5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连续5年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在2012年建设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对各控制点进行测试和调整，不断完善内控手册及各项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进展及完成情况的汇报，通过自身认知及详细了解对公司内控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良好，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及经验，能

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执行的过程中仍需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的要求不断进行自查与梳理，找到差距与不足，不断促进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七）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参与决策的同时，督促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促进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通过自身的参与及监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八）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按照国家法律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前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的信任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我们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宁亚平、徐扬、徐佳宾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4：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6：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总体方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预算	2016 年实际	变动率
营业收入（亿元）	52.13	49.50	5.31%
利润总额（万元）	113,500	102,421.66	10.82%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7：关于审议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75,029,265.22 元，扣除 2016 年支付的 2015 年普通股股利 452,740,860 元，加上 2016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730,195,561.15 元，至 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352,483,966.37 元。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一直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分别为：

年度	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元，含税金额)	总计派发金额 (元，含税金额)
2013	3	271,644,516
2014	4	362,192,688
2015	5	452,740,86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以公司 2016 年末股本总额 905,481,720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每一股派发现金 0.5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452,740,860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上述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后，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8：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截至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6 年财务审计服务，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16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9: 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并对该协议在 2008 年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并同意将该协议的有效期限续延到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在 2009 年度-2015 年度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并同意将该协议的有效期限续延到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有关条款的规定,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7 年度该类交易的预计金额。股东大会批准后, 该协议的履行期限将按规定顺延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履行与下属合营企业签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高伟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会议以赞成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内与下属合营、联营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 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3.6 亿元人民币, 并将继续履行与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及其他合联营企业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事项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下属合营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以及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二)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元)	2016年实际总金额(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或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本公司依据自身优势为关联人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	156,000,000	71,042,541.33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关联方依据自身优势为本公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	104,000,000	88,643,986.86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合计		260,000,000	159,686,528.19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2016年度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宏观经济形势低迷，行业景气度下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期。

(三) 2017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依据2016年度公司与下属合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预计2017年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年预计总金额(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或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本公司依据自身优势为关联人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	170,000,000	达到第10.2.4条规定的标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关联方依据自身优势为本公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等	19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合计		36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2016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同比增幅较大；且考虑到 2017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因素，2017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16 年的实际发生额有所上升。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1、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 50%，另一股东德国邮政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伍拾万美元 (\$14,500,000)

法定代表人：赵沪湘

经营范围：主营国际国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承办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包机、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经营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航线外的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危险品除外）；经营国际流通物流业务，包括代理货物的进口、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经营公用型保税仓库业务，提供公共保税仓储服务；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06,124.06 万元，净资产为 214,768.77 万元。2016 年，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061,835.01 万元，净利润为 160,963.31 万元。

2、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

中外运安迈世（上海）国际航空快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 50%，另一股东 Aram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Private Ltd.持股 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陆佰肆拾万美元（\$6,400,000）

法定代表人：Othman Tarik Al-Jeda

公司经营范围：国际快递（私人信函和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公文的寄递业务及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和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803.09 万元，净资产为 1,568.16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093.63 万元，净利润 426.78 万元。

3、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外运泓丰（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速递有限公司持股 50%，另一股东上海泓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

注册资本：贰仟万人民币（¥20,000,000）

法定代表人：陈听荣

公司经营范围：代理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海上、陆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纺织品的销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074.44 万元，净资产为 443.55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46.49 万元，净利润-593.71 万元。

4、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保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4.29%；另一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71%，本公司对该企业没有实际控制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伍佰万元（¥17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小波

公司经营范围：工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涉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装拆服务、报关、报验、报检；物业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运输信息咨询服务；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2,027.67 万元，净资产为 19,491.7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1.29 万元，净利润 986.91 万元。

5、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辰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7%，另外两家股东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空港通衡物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7%和 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 元）

法人代表：吕海峰

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海上、航空、陆运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03.13 万元,净资产为 1,533.09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57.02 万元,净利润 30.93 万元。

(二) 关联关系介绍

因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或者 2016 年期间曾任上述五家公司的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第(三)条规定、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口岸操作、运输、短期保管、转运及短途派送等物流代理服务。双方在网络布局、专业物流设施、服务体系及操作经验等方面拥有各自的优势,通过互为物流代理,共享业务及网络资源,有助于提高业务效率及协同效应,降低双方的运营成本。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可以参考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从事物流相关业务,该类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和全球化特点,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需要在国内、国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由于自身经营网点的限制,一定程度上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经营网点和服务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双方通过互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有利于优势互补、满足客户需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实现互利共赢。

2016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

东的利益。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 71,042,541.33 元，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发生的金额为 88,643,986.86 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没有超过预计金额，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双方平等享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10：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将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所处地区及整体经济环境，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5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他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 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股东大会对该协议在 2003 年-2015 年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并同意将该协议的履行期限按规定顺延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及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关鹏先生、高伟先生、刘瑞玲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 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6 亿元人民币; 同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该协议将在各方履行内部权力机构审批程序后生效; 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结、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指导下进行，符合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二)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总金额 (元)	2016 年实际总金额 (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或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互为代理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3,000,000	7,790,003.42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2,000,000	99,747,690.82	
	小计	295,000,000	107,537,694.2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互为代理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000,000	16,067,436.91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000,000	45,095,422.93	
	小计	190,000,000	61,162,859.84	
	合计	485,000,000	168,700,554.08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中国外运长航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最终全部完成，其出资人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据此，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已成为招商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因此成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10 号）。上表中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包括与招商局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016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

(三)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

依据 2016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预计 2017 年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元)	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或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
--------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000	达到第 10.2.4 条规定的标准
	合计	460,000,000	达到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 2016 年的实际发生额有所上升,一是考虑到 2017 年公司收入的增长因素;二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新增了“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两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介绍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460,648.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沪湘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大型物件运输（1）；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及客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多式联运业务；船舶租赁；信息技术服务和鉴证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73.67 亿元，净资产为 196.3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84 亿元，净利润 20.87 亿元。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中与本公司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辽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山东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天津有限公司、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中国外运大件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外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属于国有独资企业。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北京市

注册资本：1,37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的总资产为 10,60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53 亿元，利润总额 1,112.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招商局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拥有控制权的下属企业中与本公司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

海通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冷链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局集团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它们及其下属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第（一）、（二）条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能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包括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一方面，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经营物流业务，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将相互提供口岸操作、运输、短期保管、转运及短途派送等物流代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下属企业中的商贸公司将与招商局集团下属商贸公司存在购买或者销售商品的行为。

本公司（即协议“甲方”）拟与招商局集团、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即协议“乙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内容及适用

（1）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与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甲方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外）。

（2）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和乙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3）本协议不适用于甲乙双方间进行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与收购、共同投资等。

2、协议履行

（1）甲乙双方间如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需根据交易内容签订具体合同。

（2）如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其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甲方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4、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1) 甲乙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等根据第 3 条确定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及市场通行作法由双方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2) 甲乙双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量根据甲方经营的需要由双方在具体交易合同中确定。

(3) 甲乙双方预计 2017-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6.8 亿元，与前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交易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19	1.28	1.08	1.4	1.7	2.1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0.41	0.97	0.61	1.2	1.5	1.8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	-	1	1.2	1.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	-	1	1.1	1.3
合计	1.6	2.25	1.69	4.6	5.5	6.7

5、协议的签署、生效、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乙方取得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若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使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施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如没有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交易事项可以参考与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提供或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均经营物流相关业务，该类业务具有灵活性、即时性和全球化特点，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需要在国内外拥有完善的经营网点和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由于自身经营网点的限制，一定程度上需要相互利用各自的经营网点和服务能力，因此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双方通过互相提供物流代理服务，共享业务及网络资源，有助于提高业务效率及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互利共赢。同时，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商贸公司的正常业务需求，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行为。

2016 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6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不大，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劳务发生的金额为 107,537,694.24 元，接受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发生的金额为 61,162,859.84 元。前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没有超过预计金额，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双方平等享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选择权，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2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